

中國醫藥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規則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4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3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5 日修訂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6 日修訂

一、依據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見、實習實施辦法」、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及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獎懲辦法」，訂定本實習規則。

二、學生實習應注意事項：

1. 學生應遵照所分配之實習場所，按時前往實習，不得擅自更換或延誤。
2. 實習場所實習期間既經分派，不得私自調換或向護理長、教師要求調班。
3. 學生實習上下班時，必先報告實習指導教師、護理長或臨床教師，並辦理交班手續。
4. 遲到早退（依據單位上班時間為準）十五分鐘以內者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2 分；三十分鐘以內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4 分；一小時內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6 分；二小時內，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10 分；二小時以上為曠班，該科實習以零分計算。實習指導教師得視情況處置。
5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不得擅自離開工作崗位或怠忽職守。
6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不宜會客，不宜接打私人通訊，閱讀報章雜誌，或執行其它私事。
7. 學生於實習期間，應完成其所負責之工作項目，若未完成其工作而下班者，除令其返回實習單位完成其工作外，並列入成績考核記錄。
8. 學生於非實習期間，如無特殊事故，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入病室。若需回病房，需經單位護理長同意，需著實習制服並穿戴整齊。
9. 愛惜公物，妥善使用任何物品並不得取為己用。
10. 學生因故不能實習時，應按「學生實習請假辦法」辦理請假。
11. 不借用個案之任何用品，且不接受個案之饋贈。
12. 應尊重個案隱私及權益，在非實習的情境中，不可發表或張貼個案相關之病情資料或照片。
13. 儀表方面：
 - (1) 學生於實習場所一律穿著本學系規定之實習制服，天寒時可加穿單一素色外套。
 - (2) 頭髮指甲應保持整潔，頭髮不得觸及衣領，指甲不得修尖或塗染。
 - (3) 凡服裝儀容不合規定者，得隨時令其退出實習場所，更正後方可實習，退出時間處罰方式依第二條第四項規定處理。
14. 學生於實習期間基於學習及照護個案之目的，而有必要蒐集個案的病歷及健康照護相關資料時，應將資料處理至無從辨識特定之當事人。若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每一事件扣該科實習總成績 5 分；若因此致個案資料遭不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其他侵害個案權利者，亦應自負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15. 學生需於實習前，依指定時間繳交規定的體檢報告，未繳交者，不予安排實習，遲交者，扣該學期各科實習總成績 5 分。

三、學生實習請假規範：

1. 公假：

- (1) 學生凡因公不能實習者，須於7天(含)前上系統申請(簽核教師為實習指導教師)，超過期限系統會自動擋掉不予申請，只能以事假或其他假別申請。
- (2) 未事先按手續填妥請假者以曠班論。

2. 病假：

- (1) 學生因病不能實習時，應於上班前盡速通知實習指導教師或護理長，並須當日請假，三日內檢附就醫收據證明(生理假除外)，向指導老師辦理請假手續。並送四聯單，分別將一聯送予實習單位護理長，一聯送指導教師，一聯送至護理系見、實習委員會，一聯學生存查。
- (2) 上班時如需就醫診治或突患疾病時，應先向護理長或指導教師請假，准許後方能離開。

3. 事假：

- (1) 實習期間，非特殊嚴重事故，不得准予事假。
- (2) 請事假學生須持家長證明提早一星期向導師和指導教師請假，經批准後，由本系通知實習單位。
- (3) 一般事假以請假時數補實習。

4. 喪假：

二等親以內親屬喪假，可請假三日；三等親可請假一日。請假天數需以請假時數一比一補實習。

5. 婚產假比照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。

6. 心理假比照「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請假規則」。

7. 曠班：

無故曠班(實習當日未親自與指導教師或實習單位聯絡均視為曠班)一天，該科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8. 未按手續辦理請假或未准假前而離開工作單位者，以曠班論。

9. 請假總計超過該科實習時數之三分之一者，該科以不及格論。

10. 所有的請假時數須補相同時數之實習，以符合考選部訂定之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；補實習方式由各科老師決定。

11. 其他未盡事宜另行處理之。

四、實習期間獎懲規範：

本系學生有關實習行為方面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予獎懲。

(一) 合於下列規定者，應予獎勵：

實習學生表現優異者，由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場所工作人員、病患或家屬提具體優良品蹟，經本學系系務會議決議後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。

(二)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警告：

1. 實習期間，不聽從師長或醫事人員之指導或屢勸不改者。
2. 甲生排藥，乙生發藥，不論有無錯誤發生，兩人均受處分。醫療行為中，若有疏失，但能及時報告補救，情節較輕者。
3. 抱錯嬰兒及時發現者。
4. 不愛惜公物或損害公物者，除令其照價賠償外，應予警告。
5. 病房用物竊為己用者。
6. 其他應記實習缺點或警告者。

(三)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1. 前項所列之各款累犯，或情節較嚴重者。
2. 未經許可，私自調班者。
3. 破壞公物，不按手續報告、報銷或賠償者。
4. 給予藥物或處置錯誤，情節輕微者。
5. 使昏迷個案或嬰兒跌傷，但情節輕微者。
6. 接受個案或其家屬餽贈者。

(四) 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1. 前一、二項所列之各款累犯或情節嚴重者。
2. 竊盜醫院公物者。
3. 行為不檢有玷校譽者。
4. 無故曠班者。
5. 若醫療疏失未及時報告或掩飾事實者。
6. 未尊重個案隱私及權益者。

(五) 實習作業抄襲者，該份作業以零分計。

(六) 其他情節重大者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。

五、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